



#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 管理办法

(2006年3月14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自  
2006年4月1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,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,创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,健全和完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,达到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人民管的目标,根据《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本市市四区、开发区范围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事业单位(包括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、建筑施工现场、商场等),社会各类个体工商户(以下简称责任单位),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门前三包”是指包市容环境卫生、包绿化美化、包社会秩序。



##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规章

各责任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，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划定。其中地处城市道路两侧临街的单位，其责任区是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（有护栏或者围墙的，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）至便道侧石；无便道的，至道路中心线；无毗邻单位的，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（有护栏或者围墙的，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）。凡有多门的责任单位，每门均实行“门前三包”。

**第四条** 市市容管理局是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监督、检查、协调、指导工作。

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、协调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，各区、开发区市容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建设、规划、环保、公安、工商、卫生、房产、市政、交通、园林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协同实施本办法。

**第五条** 各责任单位必须履行市容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并与所属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）签订《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》，设专（兼）职人员佩戴统一规定标志，负责责任区内的“门前三包”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市容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。



##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规章

---

1. 按要求自备密闭式废弃物收集容器，并放置在门槛以内适当位置，严禁将垃圾污物扫出门外；积极实行垃圾袋装化，定时倾倒。禁止乱泼污水，形成冰滩、污水滩；

2. 负责责任区内环境整洁，无纸屑、果皮、烟头、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，无蚊蝇孳生；

3. 各临街建筑物、围墙、橱窗、牌匾、灯饰要保持美观整洁，无损，如出现陈旧、破损应及时更换和修复；对不属于责任单位所有或维护的橱窗、牌匾、灯饰如出现陈旧、破损的，应当向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报告；

4. 各责任单位要保持其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，图案清晰，外部造形完整，每两年整饰翻新一次；凡可清洗的外立面，每年“五·一”前清洗一次；如出现破损、脱落、褪色、陈旧、风化、雨水冲刷痕迹等须及时清洗、维修、整饰；

5. 各责任单位要保证单位门前责任区内无积冰污雪。白天降雪，停雪后3小时内完成清雪任务；夜间降雪，次日上午11时前完成清雪任务；

6. 户外广告设施、标牌必须符合设置规定，并经有关部门审批，要保持完好整洁，设置单位负责定期维修、更新；



##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规章

7. 各责任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，完善亮化设施；凡设置霓虹灯饰亮化设施的责任单位，应保证夜间美化、亮化设施完好，并按规定要求定时启用霓虹亮化设施，如出现缺行断线的应及时修复；

8. 店招牌匾必须规范使用蒙汉语言文字，不得出现繁体字、错别字、二简字和异体字；

9. 商（店）铺门前不得私自设置檐蓬、遮阳布，凡设置檐蓬、遮阳布的必须经市容管理部门统一规划，保持整洁完好，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；

10. 各责任单位应当制止乱贴、乱画等损害市容环境行为，及时清除责任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的字迹、图案、贴纸等印记，对发现的不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，并向市容、公安部门举报。

### （二）包绿化美化。

1. 保护责任区内的花草树木，维护绿化设施；

2. 禁止攀折花木，做到树上无钉、无挂、无晾晒衣物；

3. 严禁向树坑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和堆放杂物，并应当积极配合园林管理部门工作，保证树木成活。

### （三）包社会秩序。

1. 积极维护责任区内的良好秩序；



##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规章

2. 做到无店外出摊，无乱堆杂物、私搭乱建、乱挖乱挂，无占道经营，门前车辆要停放整齐；

3. 不得使用超过规定噪声标准的电器、音响招揽生意。

**第七条** 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各部门、各单位的“门前三包”工作进行检查、评比，对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市容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处罚工作，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据《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**第九条**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对阻挠、妨碍市容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赔偿经济损失：



##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规章

---

- (一) 未出示执法证件、未按规定程序执法的；
- (二) 未使用规定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；
- (三) 粗暴执法致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；
- (四) 打骂、侮辱当事人的；
- (五) 侵占或者私分暂扣、没收物品的；
- (六) 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随意处罚当事人的；
- (七) 玩忽职守、以权谋私、贪污受贿的；
- (八) 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；
- (九) 其他违法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宣传工  
作，倡导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，促进城市的和谐发展。

各大中专院校，中小学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对学生的  
环境卫生教育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树立青少年保护环境的责任  
意识和社会意识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旗、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